

证券代码：830798

证券简称：中外名人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董事长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公司近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知，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建平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情况如下：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2025）京 0116 执 3685 号、2025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2025）京 0116 执 3910 号及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2025）京 0116 执 3786 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建平先生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不得实施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人宋某等员工申请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案件，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建平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

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涉及案号等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立案时间
1	(2025)京0116执3685号	2025年8月7日
2	(2025)京0116执3910号	2025年8月22日
3	(2025)京0116执3768号	2025年8月20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法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争取尽快解决并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尽快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寻求最佳解决方案，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并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